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614号

罪犯黄清岛，男，汉族，1986年10月23日出生。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1日作出(2013)泉刑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清岛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十万元。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全部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2年5月26日起至2027年5月25日止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5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终字第1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5年1月20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7年6月28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闽01刑更2922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19年5月21日以（2019）闽01刑更3313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减刑裁定书于2019年5月30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6年4月25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黄清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2913分。其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8.5分，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315分，合计获得3286.5分，表扬5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60分（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情形，近三个月无扣分）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5次，即2019年9月、2020年2月、2020年8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7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原判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十万元，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全部，上缴国库。本次报减期间缴纳1000元，其余未缴纳。关于罪犯黄清岛对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监狱已于2021年6月3日函询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截止目前监狱未收到相关回复。具体情况，详见《关于咨询罪犯黄清岛财产刑执行情况的函》及《回函情况说明》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8.89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79.95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清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清岛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12月31日